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 告

龙岩市福丰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违反了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它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《催告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粤汕交催〔2022〕00020号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因你单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，本机关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汕交罚〔2021〕01212号。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单位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缴至指定银行（到我局领取《非税缴费罚款通知单》）。

三、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2年3月16日